

- 1.請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醫政科-診所申請流程-下載、填寫：「醫療機構-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或「醫療機構-診所-單純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備註10}，並備妥開業所需檢附資料。



- 2.1.1 將「醫療機構-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填妥並簽名、蓋章、開業地址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備註1}並檢附開業所需資料，親送本局醫政科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mlh290@ems.miaoli.gov.tw 或傳真至 037-558308，並以電話 037-558303 與醫政科承辦人吳小姐確認是否收到。
- 2.1.2 俟申請資料確認無誤後，所有附件影本請蓋上負責人私章，再親送本局醫政科（**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或以掛號寄到衛生局醫政科。
- 2.2 「醫療機構-診所-單純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如非為須現場查勘之申請，請依申請書「審查書面資料」內容檢附開業所需資料，所有影本請蓋上負責人私章，親自或由代理人（需委託書）送本局醫政科，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電話 037-558303 與醫政科承辦人吳小姐。



- 3.本科會將資料知會縣府使用管理科該地址是否符合開立診所，於5日（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才進行室內裝潢，才不會因房屋不符規定，損失裝潢費用^{備註1}。



- 4.診所硬體設備完工，包括：
- (1)診所名稱招牌掛上^{備註3、4}、診療室、候診場所、病歷放置場所。
- (2)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備註5}：
- I.診所每1樓層樓應設置：
- i.滅火器：每1樓層2支並且於有效期限內。
- ii.不斷電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出口標示燈或避難方向指示燈、每1獨立空間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 iii.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法第6條）
- II.本說明未載明者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相關規定。
- (3)張貼看診時間標示、禁菸標誌。
- (4)張貼收費標準表（包含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備註6}
- (5)清潔、消毒設備及手部衛生（洗手）設備。
- (6)如為牙醫診所開業或遷址需有漱口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
- (7)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有可能使用管制藥品者，調劑室內應專設加鎖櫥櫃。
- (8)依衛福部最新修正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基準表」內容-施行時程須有「友善設施」。
- (9)其他申請項目：依診所設置標準所需硬體設備。



5. 裝潢好後，檢附「醫療機構-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所需開業文件正本、影本至醫政科或電話通知 037-558303 醫政科承辦人，本局醫政科 7 日（工作日）內會派員至現場會勘（若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F1 則因須辦理消防安全設置及建物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則須 14 日工作日），備齊所需開業文件正本、影本於會勘當日給予本局前往會勘人員，所有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



6. 會勘當天負責醫師請在現場並帶私章。



7. 通過後再加入公會並將證明傳真至 037-558308，本局將於 5 日（工作日）內核發開業執照，始可開業。

苗栗縣申請診所開業、遷移或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流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11.12 修訂

備註 編號	主題	注意事項
備註 1	建物規定 1	1.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登記為住宅 1 樓及地下室面積小於 150m ² 及商業區小於 200m ² 者，不需變更為診所用途，如老舊房舍無使用執照請檢附或逕向縣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電話：1999(限縣內撥打)、037-322150(外縣市)，其餘未載明者依建築法規及其相關規定，如有建築物使用相關問題請逕洽縣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電話：037-559859 (徐先生)、傳真：037-370602
	建物規定 2	2. 設置診所或變更負責醫師、地址，請於預定開業 17 日(工作日)或 24 日(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申請開業者未裝潢完畢者須扣除裝潢期間，待裝潢完畢後再行安排會勘，申請期間超過 6 個月應重新送件；預定開業日期務必填寫，超過預定開業日期 3 個月應重新送件。
	建物規定 3	3. 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騎樓、天井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等不得申請為診所營業面積使用。繪製內部平面配置簡圖時，應注意： (1) 應確實丈量後標示長、寬及面積(以公尺為單位)。 (2) 須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如有超出部分，即屬非合法建物，不得申請為診所使用。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等，請於診所平面簡圖標示出來並且不得申請為診所營業面積使用。 4.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 5. 繪製機構內部平面配置簡圖請依本局平面圖規範範本
備註 2	負責醫師資格	1. 負責醫師須為本國籍。(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31 號函) 2. 以在衛福部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 2 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醫療法第 18 條) ※(衛福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公告)修正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2) 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 <u>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得不受上述之限制。(即得依舊制：應在綜合醫院中醫部門或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執業 2 年以上。)</u> (3)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 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上述之限制。(100 年 4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1417 號函釋) ※上述 2 年訓練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計。 ※申請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該專科醫師資格。
備註 3	診所名稱及市招	1. 診所名稱不得與本縣現有之診所名稱重複，請先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2. 診所招牌需與申請診所名稱一致；例如：○○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或○○□科專科診所 3. 醫療機構名稱及懸掛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17 條、85 條（106 年 05 月 10 日修訂）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第 10 條（99 年 03 月 12 日修訂）之規定，如有更新依最新修正內容。 4. 醫療法第 17 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醫療法第 85 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1)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3)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4) 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5)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7)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 17 條所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1)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醫院或診所。但鄉（鎮、市、區）衛生所，其名稱得使用衛生所。 (2)中醫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 (3)牙醫醫院、診所名稱，應標明牙醫醫院或牙醫診所。 (4)專科醫師所設之醫院、診所，得標明其專科名稱。 (5)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應冠以其醫療法人名稱。 (6)依本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設立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7)依本法第 6 條第 3 款設立者，應標明為醫務室，並冠以該事業單位、學校或機構名稱。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7.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 17 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2)使用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使用、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 1 年或受停業處分醫療機構之名稱。 (3)使用疾病名稱。 (4)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5)私立醫療機構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 8. 診所名稱勿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為機構名稱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 9. 學歷、經歷要有佐證文件，國外之學經歷須經法院公證。刊登病名應與 ICD-10 相符，只可擷取，不得自創。
--	--	---

備註 4	醫療廣告	1. 市招、牆面等文字內容應符合醫療法第 61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7 條之規定 (106 年 05 月 10 日修訂)，另可遵循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如有更新依最新修正內容)： (1)第 61 條：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2)第 85 條: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第 86 條：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 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4)第 87 條: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5)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
------	------	---

		告：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一）疾病名稱。 （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 （四）醫療費用。 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 （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 2. 醫療機構若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刊載及應遵守內容請參考「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並向衛生局報備，申請表單請逕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醫政科-醫療機構廣告申請書，下載填寫後向本局醫政科申請。
備註 5	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 診所每 1 樓層樓應設置： （1）滅火器：每層樓至少 2 個。 （2）不斷電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每 1 獨立空間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法第 6 條）。 2. 本說明未載明者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相關規定。

苗栗縣申請診所開業、遷移或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流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11.12 修訂

備註 6	收費標準表	應包含掛號費、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自費項目需符合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請洽「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醫療資源區-醫政科-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備註 7	生物醫療廢棄物合約	診所應完成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如遷移者應完成換約手續，並於勘查現場當天備妥合約書備查。
備註 8	聯合診所	1. 聯合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限申請聯合診所者）。 2. 依最新修正：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
備註 9	診所設施、人員配置	1. 依最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診所設置標準表」之規定。 2. 依衛福部最新修正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基準表」內容-施行時程須有「友善設施」。
備註 10	遷址或變更負責人	1. 遷址視同原址歇業、新址重新開業，所有資料須重新審查及會勘。 2. 變更負責人（新舊醫事機構代碼不同）：依衛福部 106 年 9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936 號函釋：視同申請主體變更，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同址由另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負責醫師申請歇業，略以，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使得核准開業。（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 3. 單純變更負責醫師（醫事機構代碼不變）：依衛福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 號函釋，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 14 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單純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 ●備註：新舊負責醫師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之契約，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不以經法院公證程序為限。
備註 11	相關法規規定（如有更新應依最新修正內容。）	1. 醫療機構之相關規定，依醫療法第 12~29 條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 2. 醫療機構之開業、設置，依醫療法第 15、18 條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 3. 醫療機構之歇業、停業，依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醫療法實施細則第 12 條規定（106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4. (負責)醫師之歇業、停業，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110 年 10 月 04 日修訂)。 5. 醫事人員停業、歇業及復業，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0 條規定 (111 年 08 月 26 日修訂)。 6. 診所之設置標準，依最新修正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診所設置標準表」。依衛福部最新修正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所設置基準表」內容-施行時程須有「友善設施」。
--	--	--